

汝州市民政局文件

汝民〔2024〕126号

汝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的 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汝州市民政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汝州市民政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

为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民办发〔2020〕25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范围

行政区域内且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正和使用的管理。

二、评价内容

养老机构管理领域信用信息包括养老机构安全检查、环境卫生、膳食质量、基础设施、入住老人满意度反馈等方面的信息。

（一）养老机构安全检查信息。养老机构在遵守消防安全、燃气安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法》、保护机构内老人安全、维

护机构用电用火安全等方面情况以及受到安全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

（二）养老机构环境卫生信息。养老机构内部设施、厨房、仓库及院落等地方卫生检查情况及受到环境卫生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养老机构膳食质量信息。养老机构食堂工作人员的健康、个人卫生，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储存，老人膳食营养是否均衡等膳食质量检查情况以及受到市场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

（四）养老机构基础设施信息。养老机构根据规模配备相应面积的娱乐设施、为入住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为入住老人提供健康巡诊以及建设适合老年人的无障碍通道情况等检查信息。

（五）入住老人满意度反馈信息。入住老年人以及家属对养老机构的住宿条件、膳食条件、康乐设施、心理咨询服务等满意度的信息。

三、评价等级

养老机构信用评价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一并实施，总分为 1000 分，信用等级分为五个等级：一级养老机构（360 分-449 分），二级养老机构（450 分-569 分），三级养老机构（570 分-779 分），四级养老机构（780 分-899 分），五级养老机构（900 分-1000 分）。

四、评价结果公示

初评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异议处理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信用评价主管部门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价部门自收到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异议完成复核，并反馈复核意见。如需补充相关证明材料，评价部门机构一次告知，并自收到补充证明材料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异议完成复核，并反馈复核意见。异议处理需要检验鉴定、现场查看、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五、评价结果运用

民政局对养老机构信用等级实施分级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中，实施差异化管理：对信用评价为五级和四级的养老机构实施降低检查频次等监管措施；对信用评价为三级和二级的养老机构实施正常检查频次等监管措施；对信用评价为一级和未获得等级的养老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

对信用评价为五级和四级的养老机构，在各级选优评先时予以优先推荐；对信用评价为三级和二级养老机构，机构法人签订

《信用承诺书》，加强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经营管理。

对信用评价为一级的养老机构，实行以下信用约束措施：1. 在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不予推荐；2. 签订并公开《信用承诺书》；3. 从严审核各类专项资金申请；4. 通报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对未获得信用评价等级的养老机构，除给予一级养老机构的信用约束外，还实行以下信用约束措施：1. 通过民政局网站等平台公开其失信行为；2. 对失信主体进行约谈，约谈情况应当记入信用记录。

六、评价要求

评价结果公布后，凡是瞒报不良信用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等级。

七、附则

本办法由汝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